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 — 補充資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委員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審議「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掌紋及指紋系統)」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委員要求當局說明：

- (a) 在棄置電腦輔助指紋鑑證系統(指紋系統)前，將如何消除系統內的紀錄；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對於以掌紋及指紋系統取代指紋系統方面的意見；
- (c) 貯存和銷毀掌紋及指紋系統內有關被捕人士、被判刑人士與在警司警誡計劃下被予以警誡的少年的紀錄；及
- (d) 警方在調查罪案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指紋和掌紋資料的法律依據，當局就交換此等資料的內部指引(如有)，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於交換此等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意見(如有)。

#### 處置指紋系統的硬件與資料

2. 警隊會在棄置儲存媒體前先把其中的資料以消磁的方式清除。消磁機會將儲存媒體暴露於強大的直流電磁場中，驅使儲存媒體達至飽和，並有效地清除所有資料，包括伺服器及硬碟機內的資料。換言之，以這方法清除的資料將不能還原。任何以此方法被清除過的驅動機將不能再運作。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發出的指引，消磁是其中一項最好和最有效銷毀磁性媒體中機密資料的方法。

3. 警隊使用的消磁機能夠消磁高達4,000奧斯特矯頑力的磁性媒體。這足以消除指紋系統內低於2,000奧斯特矯頑力的儲存媒體的磁力。矯頑力(以奧斯特作為量度單位)是指足以令物質的磁力強度由飽和點降至零點的反向磁場量。

4. 警隊計劃安排電腦硬件回收和循環再造服務，以環保的方法棄置指紋系統的舊裝置。警隊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例如，環保署有一套電腦回收程序，名為舊電腦及電器回收計劃。根據該計劃，已維修的電腦會捐贈予有需要人士。如果沒有合適的受惠人，已維修的物品將會作慈善售賣。無維修價值的硬件將會被拆開，而有用的配件和物料會重用及循環再造。私人機構也有環保的處置二手電腦硬件的回收和循環再造的計劃。警隊會接觸有關回收和循環再造計劃的機構，適當地處置電腦器材。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

5. 在制定有關建議時，我們已諮詢過政府內所有有關部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關意見和看法，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已被納入在2005年4月15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財政建議，和FCR(2005-06)10之內。

### 貯存與銷毀紀錄

6. 根據第232章《警隊條例》第59條，警方獲賦權保留下列人士的鑑別資料，包括其指紋及掌紋：

- (a) 因任何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的人士；
- (b) 在警司警誡計劃下被予以警誡的少年；及
- (c) 根據第115章《入境條例》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所指的人士。

7. 指紋系統內所貯存的指紋資料與有關的刑事紀錄是相應的。由於備存這些刑事紀錄主要是幫助警方和其他執法機關防止及偵破罪案，實際上警方不會為每一項罪行備存紀錄，曾備存的紀錄亦不會被永久保存。決定應否紀錄某項罪行的指導原則包括罪案的嚴重程度及普遍性、該項罪行在法律上的判刑和該項罪行是否純粹屬於規管性質。

8. 刑事紀錄，與及指紋系統內所保存的指紋資料，會按下列情況予以清除：

(a) 獲判無罪或不提出檢控

當獲悉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獲判無罪或獲法庭無條件釋放，又或有關人士不被起訴而獲釋，所有與該人有關的資料會立即刪除。

(b) 被定罪人士的年齡超過70歲或未滿16歲

如有關人士 -

- (i) 年滿70歲並在10年內未受警方注意，或被定罪時未滿16歲並在20年內未受警方注意；及
- (ii) 以往未就三合會罪行而被定罪、或未曾被判處監禁超過3個月、或未曾被判罰款超過10,000元，

他們的所有有關的紀錄和鑑別資料將會被清除。條件(ii)是按照第297章《罪犯自新條例》把定罪分類為「已喪失時效」的準則而擬定的。此等紀錄須予定期識別，以便清除。

(c) 警方的警司警誡計劃

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9(4)條的規定，若曾在該項計劃下被警誡的人士年滿18歲或被如此警誡後滿2年(以較遲者為準)，所有紀錄和鑑別資料均會予以清除。

(d) 自願簽保令及根據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15條作出的法令

標題所述法令的紀錄會予以保留，直至該法令有效期屆滿之日為止，旨在若期間倘有任何違反命令的行為，有關方面可以有所依據知會法庭。但是由於該法令不得解釋為刑事定罪，有關紀錄會於有效期屆滿予以刪除。

(e) 有關人士逝世

入境事務處會定期通知警方有關死亡證的簽發。獲證實死亡人士的刑事紀錄會予以清除。

9. 實行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時會採用現行指紋系統儲存和銷毀指紋紀錄的規定來儲存和銷毀掌紋及指紋。

### 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換情報

10. 根據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紋和掌紋屬個人資料。該條例的第58條為防止和偵查罪案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提供豁免。此外，普通法下亦容許警方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換資料。Huggins J.A.在律政司訴 Ocean Timber Transportation Ltd. [1979] H.K.L.R. 298, 300 一案的判詞正好說明此一點：

*“我在此表明，我接下來說的話不應理解為不鼓勵警方直接或透過國際刑警盡力協助其他國家的警方，但前提是不會因此而違反香港的法律... ..皇家香港警務處如認為適當，可把屬於他們的任何文件與其他警隊分享，只要任何特定類別文件的用途沒有法定限制便可。由於利用國界鑽空子的罪犯日多，國際之間合作打擊罪行的需要亦日增... ..”*

11. 警隊有內部指引，規管向外國及內地執法機關發放個人資料。該內部指引同樣適用於指紋和掌紋資料的發放。這些指引說明在一般情況下，警方可發放資料予被國際刑警會員管轄範圍認定的機關或有相關法定資格的機關。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05年5月